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
校內報名與網路登記暨申請表填寫說明

一、 報名程序

(一) 詳閱簡章及本校校內推薦實施要點：

1. 請詳細閱讀上列簡章中各大學招生學群、校系、每學群可填志願數、各校系對學測成績和在校成績之要求、各學群所適合之類組。須符合各學群及學系的推薦條件始能申請該學群之校內推薦資格。各高中對於每學群至多推薦 2 名，每所大學之錄取名額各高中至多為 8 名。另原住民學生符合報名資格申請繁星計畫原住民外加名額者，使用紙本報名表報名，不需網路登記。
2. 請詳細閱讀本校校內推薦實施要點及申請表件。

(二) 登記志願：校內推薦每人僅有 1 個志願，採上網登記，並同時繳交申請表。網路上所登記之志願必須與申請表上相同，不同則視同申請表填寫不實。

二、 校內報名與網路登記日：3/3(一)

(一) 繳交家長同意書：3/3(一) 7:30~8:10 繳交完成簽名之家長同意書至教務處。

114 學年度大學入學 繁星推薦管道 校內網路填寫志願 家長同意書

請確認以下左方欄位說明之事項，並於右方欄位簽名：

班級： 三公	座號 1	姓名： 張小蔡	學號： 11130800
本人已詳閱「114 學年度大學入學繁星推薦管道中山女高校內報名須知」，了解報名相關作業程序，並會確實叮嚀本人之子女依報名時程完成相關報名程序。			請簽名： 張爸爸
本人已與子女有充分討論，且已確實知悉本人之子女進入電腦教室登記志願之時段。			請簽名： 張爸爸
本人同意本人之子女依現場狀況填寫以下志願：			
志願 (不用 排序)	校	群	符合本校群推薦條件的 其中「一個」校系及代碼
範例	國立臺灣大學	一	00101 中國文學系
1	臺灣大學	三	00160 生化科技學系
2	臺灣大學	二	00141 資訊工程學系
3	中國醫藥大學	八	01216 牙醫系
4	陽明交通大學	八	01336 醫學系
5	政治大學	一	00607 財政學系
6	從此學群選一個符合 科系檢定的即可		每一個校群 都要簽名 (不能簽一個 當全部)
7			
8			
9			
10	不用照 志願順序		
依現場狀況判斷，若上述志願皆已無法取得推薦序，本人同意以下第 1 種方式處理：(單選)			請簽名： 張爸爸
(1) 仍舊填寫以上校系，爭取備取資格，或放棄繁星推薦管道。			
(2) 本人希望本人之子女聯繫家長進行討論。如在時間內連繫未果，則視同放棄。			
(3) 本人同意本人之子女依現場狀況，自行填寫志願以外的校群。			

※ 此同意書請自行影印留存一份。

家長同意書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 家長簽名至少有 4 處，每一個志願都要逐一簽名。
2. 同一個校群，僅須寫一次。不須把不同系逐一列出。
3. 學系名稱請填代碼及全名，以便審核。如填寫不全，致審核未通過，自行負責。
4. 家長同意書完成簽名後請自行影印留存，正本交回教務處。

- (二) 網路登記：3/3(一)9:10~16:50 依公告之時間分批進入電腦教室填寫。
(2/27~3/2 開放測試，3/3 只能從電腦教室登入)

繁星推薦

請使用帳號與密碼登入

帳號:

密碼:

登入

聯絡管理處

帳號為報名序號，密碼為身份證字號末四碼
依簡章規定，獲推薦學生需繳交報名費200元，低收入戶免繳。

進入系統之帳號為學測報名序號，密碼為身分證後四碼。

- (三) 登錄之後，請先閱讀網頁上的 3 個步驟，並依照步驟進行志願登記。

報名編號10332605同學，請選擇

Step1)選擇要申請的學群。

Step2)成績比較，知己知彼。

Step3)確認選取。

目前各學群選取狀態

登出

1. 步驟顯示為紅色表示登錄者目前所進行之步驟。

2. 此處可看各學群所選填同學之成績。

3. 如不想登記請務必按「登出」。

- (四) 請選填自己心目中的校群，1 人僅有 1 個志願。

學校名稱	系名
☐ 國立臺灣大學	第一類學群
☐ 國立臺灣大學	第二類學群
☐ 國立臺灣大學	第三類學群
☐ 國立臺灣大學	第八類學群
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第一類學群
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第二類學群
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第三類學群
☐ 國立金門大學	第一類學群
☐ 國立金門大學	第二類學群
☐ 國立金門大學	第三類學群

下一步

點選欲填學群之後，按「下一步」。

(五) 選填進入該校群之後，可看見自己的學測成績、在校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，亦可同時看見其他已選填此校群同學的成績。若確定要選擇此校群為志願，務必按頁面下方「我要報名」之按鈕，才算報名成功。

報名序號10332605同學，請選擇

Step1)選擇要申請的學群，若已選取，請先退選。

Step2)成績比較，知己知彼。

Step3)確認選取。

[回到Step1，重新選取](#)

[登出](#)

自己的成績

報名序號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	學業總平均	全校百分比
10332605	12	12	7	0	10	70	96

其他已經選擇此學群同學成績

編號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	學業總平均	全校百分比
1	14	13	13	12	11	77.38	65
2	15	14	13	0	13	76.23	72
3	12	12	11	0	11	73.5	86

[我要報名](#)

1. 此處可重新選填志願。

2. 此處可看見自己學測成績、全校排名百分比。

3. 此處可看見已選填此校群之同學的學測成績、全校排名百分比。

(六) 出現報名成功訊息，才算志願登記成功，並記得登出。

報名編號10332605同學，請選擇

Step1)選擇要申請的學群，若已選取，請先退選。

Step2)成績比較，知己知彼。

Step3)確認選取。

您已成功報名國立成功大學 第一類學群 報名時間為:2021-02-23 15:32:56

[回到Step1，重新選取](#)

[目前各學群選取狀態](#)

[登出](#)

1. 出現此訊息，才算報名成功。

2. 若欲重新選取，由此退選原選填之志願。

3. 選填志願之後，請務必登出。

(七) 如須重新選取志願，必須先退選原志願。

報名編號10332605同學，請選擇

Step1)已經選取過，要選擇其他學群，請先退選。

Step2)成績比較，知己知彼。

Step3)確認選取。

[目前各學群選取狀態](#)

您已選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一類學群，若要改選其他學校學群，請先退選

您已選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一類學群

[退選0021](#)

若已選填志願而欲更改，請按「退選」以重新選填學群

三、 填寫申請表

上網登記志願同時，也須填妥申請表，並經由家長簽章之後，於3/4（二）早上10：10前繳交至註冊組，逾時不候。並請務必確認申請表上所申請之校群與網路填寫之校群為同一校群，若有誤則視同申請表填寫不實而以棄權論。

原住民學生申請各大學原住民外加名額者，需於3/4（二）早上10：10前以繳交原住民各大學外加名額推薦申請表方式提出申請，不需上網填報，逾時視同放棄資格。

報名表填寫注意事項如下：

附件三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 校內推薦申請表

※填寫繳交本申請表前，須依時段上網登記志願※

※請注意各大學學群、校系之在校成績、學測成績及英聽測驗等級檢定標準、可填志願數，若填寫不實或超過限制，則屬資格不符而無法進入校內推薦審查※

一、基本資料

學號	11130800	班級	三公	座號	1	姓名	張小蔡	身分證字號	A212345678
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	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二、報名資料

申請校群	國立臺灣大學；第 二 學群
所申請之校群可填志願數	9

三、志願序：請依據該校該學群所規定之可填志願數，並檢視自己學測成績是否符合該校系之檢定標準，依志願序填入

志願序	校系代碼	校系全名	志願序	校系代碼	校系全名
範例	00110	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			
第 1 志願	00135	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	第 11 志願		
第 2 志願	00137	工商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組	第 12 志願		
第 3 志願	00124	數學系	第 13 志願		
第 4 志願			第 14 志願		
第 5 志願			第 15 志願		
第 6 志願			第 16 志願		
第 7 志願			第 17 志願		
第 8 志願			第 18 志願		
第 9 志願			第 19 志願		
第 10 志願			第 20 志願		

這裡就要按照志願順序填寫

四、簽名確認：

學生簽名	張小蔡	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	張爸爸	張媽媽
繳回註冊組時間（本列由註冊組填寫）		114 年 3 月 日 時 分		

- 以下舉「國立臺灣大學第二類學群」為例。
1. 請確定所有基本資料皆填寫正確。
 2. 請填寫申請之學校及學群，並確認所申請之校群與網路登記之校群相同。
 3. 依照簡章規定可填志願數，依序填出該學群中之學系志願。
 4. 填寫完畢之後須本人及家長雙方簽名（若有其一家長無法簽名，請簡述原因），並在時限內繳交至註冊組。

備註：

1. 為確保學生申請權益，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。若只有一方簽名，另一欄為請簡述原因(如出國...等)。
2. 所有獲推薦學生須配合時程表，繳交由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完成簽名之申請表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3. 受推薦之學生於放棄期限後不得放棄推薦，違者記小過乙次。
4. 「114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種選才招生試辦計畫」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。
5. 第八學群「遙遠」第一階段錄選考生，於報名參加當年度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。
6. 繁星放榜「錄取」即取得該校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中請入學」第一階段錄選。
7. 繁星放榜「錄取」即取得該校入學資格，若未於期限內向該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。